**初评答辩多媒体介绍材料内容要求**

参加初评答辩项目（候选人）多媒体介绍材料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，不“唯论文”，重点突出项目（候选人）的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。

一、各奖种介绍内容

（一）科学技术最高奖：主要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，主要科学技术成就（包括主要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创新要点），重点介绍候选人在推动山东省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和表率作用，科技界及社会对候选人的评价和反映等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奖：主要介绍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、成果的科学价值、学术水平与贡献及影响等。介绍材料中所列论文（专著）代表作数量不得超过5篇。

（三）技术发明奖：主要介绍发明背景或思路，发明点及相关技术内容（包括主要技术参数以及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），重点介绍技术发明推广和应用情况、创造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（包括获得欧洲、美国、日本等国家发明专利以及在国内外成功推广应用情况），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推广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（四）科学技术进步奖：主要介绍技术背景或思路，创新点及相关技术内容（包括主要技术参数以及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），重点介绍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实际贡献，包括技术（产品）已整体应用推广形成的收入和利税情况、在国内外市场份额、行业排名、生态环保效益等经济社会效益指标。能够现场展示产品或模型的，答辩前由提名单位统一报送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不方便展示产品的，可在多媒体介绍材料中展示技术推广应用的视频。

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类项目：除介绍省科技进步奖要求的内容外，还应介绍技术标准的创新性、有效性、带动性等内容。

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：主要介绍科普作品的创新性，公开出版发行（或其他传播方式）情况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，示范带动作用等。

（五）国际科技合作奖：重点介绍候选人（候选组织）基本情况，学术地位，与中国公民或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取得的成果（包括合作研究开发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、培养人才、促进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）等。

二、版本与格式

多媒体介绍材料分为自动版和手动版，两个版本内容须一致：

（一）自动版，包含配音，且能自动播放，时间须严格遵守规定要求。建议制作为视频wmv格式（建议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进行格式转换），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B。

（二）手动版，不包含配音，不要自动播放，需制作为PPTX或PPT格式。

三、配音

介绍材料的配音须由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之一亲自介绍并进行录制；省科学技术最高奖、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奖，须由答辩人介绍并进行录制。不得采用其他人员或专业播音员进行配音,不得加入背景音乐。

四、播放环境

介绍材料应适应评审现场的播放环境：操作系统Windows 7，自动版播放软件Windows Media player，手动版播放软件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，投影分辨率1024×768，长宽比4:3。

其他提示：个别视频文件因制作问题，在使用软件播放时，中途自动跳回起点。请务必提前自行测试，确保视频文件能够连续播放至终点。

五、提交方式

每个答辩项目（候选人）须提交电子版材料。电子版材料必备文件包括：1.介绍材料自动版，2.介绍材料手动版，3.答辩回执。所有文件不要压缩。

军民融合和公共安全类项目应将电子版材料刻录至光盘后提交。